



MANINGNING MICLAT ART FOUNDATION, INC.

2015 年马宁宁·明克兰特青年诗大奖中文组规则

1. 截止收件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凡二十八岁以下者不分国籍地区均可参加。
2. 参赛作品至少五首诗作，但不可超过八首。
3. 每一篇参赛作品应为原作而非翻译作品。
4. 曾经在其他比赛中得过奖的作品不得参赛。
5. 已刊登过或未曾刊登作品均可参赛。倘若是刊登过的作品，刊登日期应该是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
6. 所有作品均应呈交四份，每一份应采用 A4 文件纸并隔行打字，所有页边需有一英寸的空白，且应按次序打上页数。例如：1/10,2/10 等等。作品应该署上笔名而非真名，另封附一份写上真名与笔名、简历、照片一张、地址、出生证件（如护照）或外侨身份证 I-CARD 之复印本。
7. 参赛作品须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以快递或电邮至 MMAFI, 2/F, Mile Long Building, Amorsol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玛宁宁·明克兰特文学基金会 (MMAFI) 收。邮寄或快递寄发的参赛作品，邮戳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作品也可用电子邮件投寄，请以“附件 (.doc)”型式发至：mmpoetrycontest@gmail.com， “主题”请写“2015 年度玛宁宁青年诗奖参赛作品”，因信箱容量有限，档案需在 1mb 以内，作品需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发出。
8. 得奖作品原件当为玛宁宁·明克兰特文学基金会所有，基金会有权采用该作品。但作品的版权仍属持有作品的创作人。
9. 抄袭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倘若玛宁宁·明克兰特文学基金会在揭奖后始发现参赛者并非得奖作品的作者或版权所有人的话，则有权向作者采取法律行动。倘若有人因得奖者袭其作品而向奖者提出起诉的话，玛宁宁·明克兰特文学基金会毋须负法律责任。
10. 大奖得主只限一位，奖金为二万八千元披索（现汇率约 680 美金）与一座菲律宾名雕塑家雕制的奖杯。评审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3 日颁奖典礼之前通知得奖者。
11. 评审委员会若裁定参赛作品中没有一篇值得获奖的话，则有权宣布不颁发任何奖金。
12. 玛宁宁·明克兰特文学基金会有权组成每一组别评选委员会，及指定其成员人选，所有参赛组别的评选委员会的决定，以多数票为最终裁定。